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讲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激励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高水平、高技能、高素质的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群组成，主要服务本科

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（联盟）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学校、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（联盟）。

（三）弘扬工匠精神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

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创新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

提升职业教育质量，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我省经济社会

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要通过“楚怡”行动，发挥职业教育在传承先进技

术、技艺交流和工匠精神传承等方面的独特作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科学安排建设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规定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激励。建立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，健全

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办法，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，激发高技能人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对在技术创新、发明创造、技能革新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高技能人才，给予表彰奖励。对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、嘉奖、授予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。对高技能人才在申报职称评审时，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资历、年限等要求，优先推荐参评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等荣誉。



